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桃秩字第155號

移送機關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

被移送人　洪○謙　（完整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　許○瑩　（完整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）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桃警分刑秩字第115007041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洪○謙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；並於處罰執行完畢後，責由法定代理人許○瑩加以管教。

二、附表所示扣案物品均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，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、聲音、住所、親屬姓名或其關係、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21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移送人為未成年人（年籍詳個資卷），依上規定自不得揭露其姓名；又若揭露被移送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年籍住居所等資訊，將因此可得推知其身分，爰亦不揭露被移送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前述資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8月31日23時55分許。

㈡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中興街與中央街口。

㈢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空氣槍及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品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三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照片4張。

㈢扣案之空氣槍及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品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，持有如附表所示扣案物品之事實，有上開事證在卷可稽，復為其於警詢時坦承不諱。而觀之被移送人遭查獲之空氣槍外觀、尺寸均與真槍近似，若非近距離觀察，應難辨真偽，足使一般人懷疑為真槍而心生畏懼，亦有上開扣案空氣槍之照片存卷足參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非行，應依法論處。

㈡又按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，得減輕處罰。前項第1款之人，於處罰執行完畢後，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於行為時係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，此有其年籍資料存卷可按，本院審酌被移送人年齡、智識、素行，兼衡其行為之手段、行為後態度、行為時為未成年人，思慮尚未周延，以及對社會秩序危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，以資懲儆，並諭知被移送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，責由其法定代理人加以管教。

㈢另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品，係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已據其供明在卷，自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沒入。

五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承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冠臻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	數量	單位
1	空氣槍（BB槍）	1	把
2	鋼瓶	2	支
3	彈匣	1	個
4	BB彈	1	包

附錄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,000元以下罰鍰：

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